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3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淑蓉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180,4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8,07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7,572元，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官 林修平

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蔡庭復